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马山县林圩镇人民政府(</u>单位名称)的<u>马山县林 圩镇苏仅村村委至江晚屯道路维修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马山县林圩镇苏仅村村委至江晚屯道路维修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广西云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80.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81.5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,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云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10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